

2018 年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 负责住宅和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建议。

(三) 承担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保障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监督各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国有土地房屋的征收和补偿管理工作。

(四) 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五) 承担指导城乡建设的责任，负责规范、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

(六) 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下实施，负责推进工程

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七）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负责地下综合管廊统筹实施。

（九）负责全市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燃气工程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职责，处理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职责和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十）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以及城乡建设相关行政处罚权，指导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巡查。

（十一）负责组织全市性城市综合管理专项活动，查处跨区案件，督办城市综合管理的大案、急案；协调、指导、检查、监督各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城市道路及内河涌河面保洁、城乡市政公共设施以及城市景观照明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市容环境卫生、城乡市政公

共设施和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审核本级权限涉及的市容环境卫生、城乡市政公共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并指导、监督其实施。

（十三）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对外经济技术信息交流与合作、宣传教育和外事活动工作。

（十四）受理群众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投诉，办理市人大、政协有关议案、提案。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解释；编制、修订补充性计价依据；负责对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和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受理并调解工程造价纠纷；负责对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从业单位与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进行监管；负责管理和发布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市建设工程合同与造价监管信息平台的运作；对区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进行技术指导。

（十六）承担东平新城启动区以外的市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本市住房保障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参与不同经济收入家庭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情况的调查研究；负责房地产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开展房地产涉税价格评估工作；定期开展房地产市场调查，收集房地产市场相关信息，动态监测房地产市场，开展房屋登记档案信息查询以及房地产交易中的技术性、辅助性工作等。

（十八）对部分建筑工程基础及安全设施、建筑构配件、

制品、室内环境污染以及建筑施工现场主要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参与本市建筑结构安全、建筑功能的技术评价；受政府委托，承担政府应急保障性工程质量检测和重大工程事故的处理、仲裁检测工作；参与本市的建筑新结构、新技术、新成果鉴定。

（十九）承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佛委办〔2012〕39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统筹兼顾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市城管委下设办公室，为常设机构，与市住建管理局合署办公。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城市管理工作相关政策、规章、制度；组织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组织落实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规定，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管理、运用、维护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具体组织实施城市管理考核评比工作，定期通报城市管理考评考核结果，指导、监督、指挥各区及市各相关单位完成城市管理工作任务，组织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问题，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及交办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参公事业单位 2 个：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2018 年已撤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登记信息中心、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2018 年已撤销），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共设 16 个内设机构：

### 1、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事务，负责行政、文秘、财务、资产、档案、安全保密、电子政务和对外联络工作；组织起草、审核以局名义发出的重要综合性文稿；负责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系统行业信息综合统计工作；搜集、掌握系统工作动态，编发对外宣传稿件，策划、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宣传活动，负责网站信息更新和对外信息发送，编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简报；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指导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监督管理和审计工作；负责全局性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在编人数 18 人。

### 2、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党群和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出国（境）人员的政审报批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局系统内

人员培训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考评、聘用管理、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在编人数 5 人。

### 3、法制科

负责组织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和执法文书，组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调研；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其他诉讼以及行政裁决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评估；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检查和评议考核工作；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普法工作。在编人数 5 人。

### 4、督查科

负责信访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和建议；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各项活动实施监督检查，进行效能评价；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队伍的队容风纪监督检查；对市及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在编人数 4 人。

### 5、审批服务科

承办本局直接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查上报须由上级机关受理的各类行政许可事项；负责本局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档案的统一管理；负责本局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工作。在编人数 6 人。

### 6、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



房地产行业诚信管理机制；负责商品房预销售管理；指导监督房地产开发经营、小区建设和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负责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在编人数6人。

#### 7、住房保障科

组织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保障性住房的政策调研、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级财政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区组织实施。在编人数5人。

#### 8、房产管理科

负责拟订全市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登记管理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各区实施监督、指导房屋所有权等各类权属登记、发证，房屋测绘成果审核、应用，房屋登记档案管理、利用；指导建立全市统一的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及房屋登记簿；监督、指导各区开展“加快统筹城乡建设工作”中集体土地上农村房屋办证工作；指导房屋租赁和安全使用管理，负责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国有土地房屋的征收和补偿管理工作。在编人数4人。

#### 9、村镇建设科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村镇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市村镇建设的政策和地方规范性文件；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全市宜居城乡创建、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参与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工作。在编人数5人。

#### 10、建筑市场监管科

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建筑和本局管辖的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建设监理、施工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立建筑业、勘察设计业诚信管理机制；负责清理拖欠房屋建筑与本局管辖的市政工程的工程款工作；监督施工企业、建设监理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的执行；组织拟订建设工程全市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执行；指导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在编人数 8 人。

#### 11、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挂推广散装水泥办公室牌子)

组织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的执行；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指导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人员的考核工作；监督指导全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相关人员的考核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禁止现场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监督管理工作；核准建设工程现场搅拌、使用袋装水泥；负责发展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工作。在编人数 7 人。

#### 12、设计科技科(挂总工室牌子)

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墙体材

料革新的发展规划和地方性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组织大中型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指导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行业注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在编人数 4 人。

### 13、市政环卫科

负责全市城乡市容卫生、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城市景观照明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环卫工作专项规划、发展计划和行业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城市市容环卫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负责城市道路及内河涌河面保洁；对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营运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全市生活垃圾的收集、中转运输和终端处理，协调、监督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城乡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的协调、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编制燃气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核发和管理，制定燃气应急预案，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燃气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在编人数 7 人。

### 14、园林绿化科

负责对全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工作；拟制全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发展计划和行业规章，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园林设施、绿化管养、古树名木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全市绿道网建设管理。在编人数 5 人。

### 15、行政执法科

在全市范围内行使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定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区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协调、组织重大案件、突发案件和跨区案件的查处；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的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工作。在编人数 8 人。

### 16、燃气管理科

具体负责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及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监管工作。在编人数 5 人。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内设 3 个科室：

### 17、综合科

负责综合协调、文秘调研、会议组织、对外联络工作、组织相关政策、规章、制度、规划、标准、预案等重要综合性文稿起草，参与城市管理监督考评工作。在编人数 3 人。

### 18、监督考评室（挂市城市管理监督考评中心牌子）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考评工作、定期通报和公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结果，监督、考核、评价城市管理状况以及各区、市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情况，会同市财政部门发放和收缴城市管理奖罚金。在编人数 19 人。

### 19、数字城管指挥室（挂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牌子）

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

对各类城市管理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对数字化城管及“12319”热线的投诉、举报、信息采集进行受理、跟踪、反馈等，参与城市管理监督考评工作。在编人数 13 人。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0984.45	一、基本支出	7048.4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8647.23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84.45	本年支出合计	35695.7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	24711.26	/	/
收入总计	35695.71	支出总计	35695.7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984.4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84.4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984.4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	24711.26
收 入 总 计	35695.71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7048.48
工资福利支出	4918.9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8.14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4.40
二、项目支出	28647.23
本年收入安排项目	3935.98
日常运转类项目	3733.66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6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142.32
上年结转本年的项目	24711.2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5695.7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35695.71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984.4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82.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298.18	/	/
本年收入合计	11282.63	本年支出合计	11282.6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282.63	7048.48	4234.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	0.00	3.5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	0.00	3.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	0.00	3.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44	0.00	7.4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44	0.00	7.4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44	0.00	7.4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0.00	1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0.00	1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96	1203.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3.58	1153.58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12	451.1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69	111.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18	437.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59	153.59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38	50.38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38	50.3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56	157.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56	157.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66	121.6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0	35.9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73.16	5260.01	4213.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86.85	4802.45	4184.4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49.51	3349.51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6.42	0.00	1736.42
2120104	城管执法	540.19	0.00	540.1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27.52	329.39	198.1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5.53	110.53	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17.68	1013.02	1704.6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86.31	457.56	28.7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86.31	457.56	2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95	426.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95	426.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95	426.95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7048.4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833.4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641.1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67.1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800.9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1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2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19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63.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7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88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0.86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4.0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01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1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0.4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46.7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4.29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2.87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3.5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8.7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35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9.77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5.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15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6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5.4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5.6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6.1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3] 奖金	1.1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87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63.9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9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3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43.69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1.1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3]咨询费	0.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4]手续费	0.1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0.06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10.6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邮电费	0.1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2.3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0.7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5]会议费	1.3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培训费	0.5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1.6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劳务费	2.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0.3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6.82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9]福利费	0.81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10]资本性支出	2.40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4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8.1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157.5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82.45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4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6.66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31.6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8.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4.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9.6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5695.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70.51 万元，增长 27.8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一个预算单位：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支出预算 35695.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70.51 万元，增长 27.8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一个预算单位：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 （一）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2018 年度收入预算 35695.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282.63 万元，占 31.61%，比 2017 年增加 28.81%；上年结转 24413.08 万元，占 68.39%，比 2017 年增加 27.98%。

#### （二）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2018 年度支出预算 35695.71 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 万元，占 0.01%；科学技术支出 7.44 万元，占 0.02%，比 2017 年减少 91.2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96 万元，占 3.37%，比 2017 年增加 11.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56 万元，占 0.44%，比 2017 年减少 1.02%；城乡社区支出 33886.23 万元，占 94.93%，比 2017 年增加 29.6%；住房保障支出 426.96 万元，占 1.2%，比 2017 年增加 18.24%。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31.60万元，比上年减少35万元，下降21.01%，主要原因是2018年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等相关精神以及根据具体工作安排，减少“三公”经费的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2018年根据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增加出国考察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万元），比上年减少28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2018年减少公务用车使用数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29.6万元，比上年减少13万元，下降30.5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等相关精神，从严控制公务活动经费使用，节约开支。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78.1万元，比上年增加0.8万元，增长0.21%，主要原因是在



职人员人数比 2017 年略有增加。其中：办公费 20.86 万元，印刷费 4.09 万元，邮电费 3.01 万元，差旅费 10.4 万元，会议费 53.5 万元，日常维修费 18.15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12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3.3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万元等。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759.2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59.24 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9493.2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4349.63 平方米，车辆 1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30 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专用仪器表等）以及家具用具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588,114.5	/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评审	400,000	绿色建筑具备一定规模，最大限度满足完成省下达绿色建筑建设任务指标的要求。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作经费	1,368,000	系统操作人员上岗率达标，确保能充分发挥市数字城管“12319”热线便民服务功能和数字城管信息系统的监督、指

		挥、调度和协调功能，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市级平台业务的正常开展。
媒体宣传经费	1,150,000	2018 年全市住建管理宣传工作将与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合作，提升我市住建管理宣传范围与成效。
佛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市级平台建设费	328,560	保障佛山市数字城管系统平台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佛山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17-2030）	680,000	制定建筑垃圾收运、建筑垃圾处理系统的分布、规模等的规划，提出建筑垃圾管理体制和建设营运模式建议，提高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产业链形成。
编制佛山市公园绿地建设规划（2019-2021）	240,000	指导并督促各区各镇街新建公园绿地，实现公园绿地系统性进一步增强，服务覆盖面更加广泛。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检查专项经费	500,000	对全市房屋建筑工程进行定期检查，提出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提高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管理效率，做好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优化工作。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	1,370,000	加强建筑行业企业诚信日常管理工作，促进房屋建筑企业依法依规经营，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监管水平。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确保房屋建筑安全生产态势平稳，确保全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进一步推动我市散装水泥事业发展。大力提高我市勘察设计质量，绿色建筑覆盖范围扩大，建筑能耗降低，建设行业科技含量提高，起到示范引领成效。
房地产市场监管	300,000	做好房地产市场监管、物业管理行业监管、房屋租赁管理工作，完成房地产调控任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

		升房产管理业务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让市民能更了解有关政策。加强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编制	570,000	有序推进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不断提高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水平。
网络线路租赁费	300,000	满足局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以及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市燃气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需要。
村镇工作经费	500,000	继续推进古村活化升级工作，重塑岭南水乡风貌；扎实有效推进我市创建宜居城乡各项工作的开展，以保证如期实现省委、省政府要求；推进“五位一体”沿街景观整治道路项目；构筑佛山特色文化空间体系；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对全市域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修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1,450,000	保障我局大楼及所辖场地安全，保持办公区公共场所卫生，保证局办公场地正常运转使用。
城市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3,000,000	加强城管执法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创新城市管理方式，加大我市住建管理及成效宣传范围，确保城市管理工作取得实效，顺利推进落实全市城市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公用事业规划管理工作经费	500,000	加强我市园林绿化管理、城镇燃气、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环卫行业、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加强高明垃圾填埋场应急维稳及安全管理工作。
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专项经费	2,120,879	形成一套完整的监管机制并实施专业化监管，为政府对填埋场的管理提供法律服务和技术监督，为政府管理提出客观科学的意见和建议。苗村填埋场正常安全营运，建设项目按计划施工。
高明区明城、杨和镇垃圾处理费	2,520,000	按时支付两镇垃圾处理费，减

		轻明城、杨和两镇经济负担，有助两镇开展农村清洁工程，改善两镇环境卫生。
高明区明城杨和两镇城乡清洁工程资金	600,000	杨和、明城镇环境卫生得到改善，推进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全市一线执法人员慰问经费	240,000	充分调动一市五区一线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肯定一线执法人员的辛勤劳动，推进一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行政执法人员节日加班补助经费	121,000	在法定节日中给市民营造一个舒适、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专项业务经费补助	1,100,000	按照职责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各项住建管理工作，保障各项日常公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建设	468,000	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投标，有效地规范企业的市场行为，更好匹配新的《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实施，并逐步形成人员库、企业库、项目库等基础资料信息，提升建筑业诚信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信息化系统运维费	585,060	满足局相关信息化设备及各业务系统正常运维需要。
佛山市建筑垃圾智能管理信息系统	176,616	通过建立佛山市建筑垃圾智能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渣土运输的信息化管理。
佛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登记信息中心	1,356,000	/
住房保障需求调查	150,000	为进一步做好佛山市住房保障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使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及规划与保障对象需求有效契合，改善棚改居民的居住条件，我市需要定期在全市五个辖区范围内开展住房保障需求调查。通过多种形式和多种渠道的调查方式，全面了解我市各类住房保障人群的住房保障需求量和需求结构，为科学制定佛山市保障房建设规划提供决策依据。

物业管理费	156,000	保障中心日常工作开展
专项业务经费补助	130,000	保障中心日常公务工作顺利开展。
信息系统维护	920,000	保证佛山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各应用系统的应用安全，保障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抗抵赖性和可用性。保障佛山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稳定、高效、持续运行，为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基础平台。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1,780,000	/
工程造价数据规范标准编制工作经费	800,000	根据《广东省绿色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的要求，完成省造价管理总站布置的任务。
专项业务经费补助	150,000	按照单位职责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各项造价管理工作，保障各项日常公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物业管理费	180,000	根据预算安排支付资金，专款专用，为单位主要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市建设工程合同与造价监管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	200,000	完成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政务网及其二级信息化系统（包括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和信用档案系统、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信息系统等系统）的运维管理，保障群众办事系统正常运转。
佛山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	450,000	通过“互联网+询价采购”的形式，搭建佛山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平台。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组织实施材料设备采购活动的供需双方在网络上完成交易。通过该平台，可规范我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行为，提高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询价采购过程，搞高交易透明度，同时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督监察的管理平

		台。完成该平台的项目启动、开发及上线试运行。
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87,500	/
专项业务经费补助	190,000	按照职责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保证各项日常公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平台等保测评及上线	97,500	系统通过公安局备案并上线运作。
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	50,000	
专项业务经费补助	50,000	按照职责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保证各项日常公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3,413,860	/
代建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3,033,860	为保证完成2018年各代建项目建设目标做好人、财、物的经费保障。
物业管理费	270,000	保障我中心办公大楼及所辖场地安全，保持办公区公共场所卫生，绿化美化办公环境，保证中心办公场地正常运转使用。
专项业务经费补助	110,000	按照职责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各项代建项目管理工作，保障各项日常公务活动正常开展。
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11,884,295	
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改革成本支出	11,884,295	延长仪器设备及业务系统的使用寿命,减少或避免偶然性故障的发生，并确保其性能的稳定和可靠，从而保证政府委托的公益性职能顺利进行，为建筑工程质量提供技术保障。

注：金额单位：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